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褚偉晟

被　　告　鈞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呂宇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零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玖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鈞鼎運動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鈞鼎公司）以邀同被告呂宇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並保證就被告鈞鼎公司依系爭約定書所約定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而被告鈞鼎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80萬元、320萬元，惟未依約償還，尚積欠本金552,152元、2,208,609元（合計2,760,761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系爭約定書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呂宇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鈞鼎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760,761元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原本、保證書原本、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影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、借據原本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、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4,494元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伶